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仔细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bocm.cn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本行董事会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行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会议出席董事13名，亲自出席董事13名，13名董事均行使表决权。本行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1.4 本行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2024年中期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国际审阅准则审阅。

1.5 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已向截至2024年7月16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分派2023年度现金股利，每10股2.364元人民币(税前)，合计约为696.93亿元人民币(税前)。本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简介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代码, 网址, 联系方式, etc.

第三节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3.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2024年1-6月/2023年1-6月, etc.

3.2 普通股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2024年6月30日普通股股东总数为568,043名,其中包括421,595名A股股东及166,448名H股股东。

2024年6月30日,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普通股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比例, etc.

注: 1.H股股东持有情况根据H股股份登记处提供的本行股东名册中所列的股份数目标。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持股数量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2024年6月30日,在该公司开戶登记的所有机构投资者持有本行H股股份合计数。

3.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持股数量是该公司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他人指定并代表他人持有A股股票合计数量,其中包括中国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持有的沪股通股票。

5.除上述情况外,本行未知上述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6.2023年10月11日,本行接到控股股东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通知,其于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进行增持A股股份并将在未来六个月内继续增持,截至2024年10月10日,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累计增持本行A股股份330,372,926股,共持有A股股份168,791,906,533股。

3.3 控股股东变更不适用

3.4 优先股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2024年6月30日优先股股东总数为9名,其中包括65名境内优先股股东及1名境外优先股股东。

2024年6月30日,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优先股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数量, etc.

注: 1.美国纽约梅隆银行有限公司以托管人身份,代表截至2024年6月30日,在清算系统Euroclear和Clearstream中的所有投资者持有197,865,300股境外优先股,占境外优先股总数的100%。

2.中诚信托有限合伙企业—中诚信托—宝富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诚信托有限

3.除上述情况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上述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1 重要事项

4.1.1 主要经营情况 今年上半年,面对纷繁复杂的外部环境,本行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业绩观,发展观,积极应对新挑战,抢抓战略机遇,全力做好稳增长、经营质效提升等工作。

4.1.2 业务规模稳步增长,财务效益保持稳定 本行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资产负债稳步增长,经营效益表现稳健,主要指标保持合理区间。6月末,集团资产总计399,072.67亿元,比上年末增长4.65%,负债合计21,292.91亿元,比上年末增长4.00%。上半年,集团实现营业收入3,170.76亿元,净利润1,245.36亿元。平均总资产回报率(ROA)0.76%,净资产收益率(ROE)9.58%,净息差1.44%,成本收入比为25.47%。

4.1.3 筑牢做好“五篇大文章”,积极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 科技金融持续发力,共为36.5万家科技企业提供11.71亿元授信支持,综合化服务累计超过6,500亿元。绿色金融持续发力,绿色信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口径)余额同比增长30.77%,绿色债券承销规模保持同业市场领先。普惠金融加快增长,贷款余额突破2万亿元,贷款户数突破130万户。国家股、省股、专精特新”企业授信户数及覆盖率达历史新高。养老金融稳步提升,财政直接养老金账户覆盖率提升0.29个百分点,企业年金个人户数市场排名靠前,个人养老金开户数市场份额提升。数字金融加快推进,“绿色旅程”投产交易顺畅,远程银信等一批公共业务组件,个人手机银行月活客户同比增长9.98%,数字货币消费金额排名市场前列。

4.1.4 全力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金融服务质效 高质量服务实体经济区域协调发展战略。6月末,长三角、中部地区机构人民币贷款占比较去年末提升。加大服务乡村振兴力度,涉农贷款(中国人民银行口径)余额228.8亿元,重点帮扶机构贷款余额368.32亿元。大力支持固定资产投资,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新增1,498亿元,水利行业贷款比上年增长11%。助力扩大内需消费,个人消费贷款、信用卡应收款余额市场份额提升。全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民营企业贷款比上年末增加3,494亿元,增长3.35%。

4.1.5 主动服务全球客户,推动全球化和综合化特色 本行主动服务全球客户,推动全球化和综合化特色。重点领域贷款稳步提升;跨境人民币领先优势保持,跨境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数字货币”应用新增48家,继续保持全球市场第一;跨境人民币清算保持全球领先;积极探索“走出去”引进来”,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累计融资支持超3,410亿美元。熊猫债承销,中资离岸债承销,跨境主权市场品牌持续位列同业前列。综合化经营质效提升,多家公司核心业务指标实现率先领先。

4.1.6 统筹发展和安全,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持续强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境外风险管理能力,差异化执行风险管理。有效应对金融市场波动,主动开展重点领域专项压力测试,流动性风险和市场份额管控有力。全面加强信用风险管理,稳步推进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抵补能力增强。6月末集团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201.69%。不断优化资本管理,资本充足率18.91%,持续强化内控和反洗钱合规管理,不断完善境外合规管理体系长效机制。

4.1.7 下半年,从国际来看,全球经济增长表现有延续,地缘政治环境依然复杂严峻,美联储降息趋势进一步明确。从国内来看,中国经济保持平稳运行,需求保持稳定增长,带动经济延续向好态势,恢复基础有望进一步巩固。宏观政策将坚持靠前发力,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银行业仍将面临转型发展的新机遇。

本行将坚持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根本宗旨,以防控风险为永恒主题,以巩固扩大全球化优势,提升全球布局能力为重要任务,坚持以高质量发展,服务国家战略为核心,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统筹发展和安全,提高核心竞争力,特色金融发展之路,不断为中国银行高质量发展新格局注入新动能。

一是以更大力度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牢记国之大者,主动肩负使命,聚合“五篇大文章”优化资源配置,有效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新质生产力,主动服务和消费,加大对直报地区和薄弱环节的信贷支持,有效支持扩大国内需求;全力支持区域协调发展,聚焦国家重大战略,区域特色支持加大支持力度,有效支持重点区域产业升级。

二是以更深程度聚焦巩固国际化、全球化优势,做优做强境外机构,提升境外机构市场竞争力;服务加快培育外贸新动能,加强对高端装备制造、绿色能源等“走出去”企业的全方位综合金融服务;助力稳慎扎实推进人民币国际化,支持人民币清算网络建设,扩大跨境人民币清算领先优势。

二是以更高专业能力强化综合化特色,强化集团协同联动,资源互通,打造品牌竞争优势;提升综合化专业能力,主动履职,积极满足重大改革领域中的综合化金融服务需求;提升综合监管要求,依法合规推进重大项目落地,实现综合化经营健康快速发展。

四是以更高效率加快产品服务创新和数字化转型。坚持以顺应市场需求、解决客户痛点为导向,加快产品创新推广;高度关注客户体验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夯实客户基础;加快智慧运营建设,提高服务质效;加速重点信科项目建设,强化科技赋能;深入挖掘数据价值,提高精准营销、风险控制能力。

五是以更严措施守牢金融风险底线。强化底线思维、极限思维,深入推进全面风险管理有效性建设;做好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加快不良资产处置,提升资产质量管控能力;积极应对市场化变化,加强前瞻性管控,做好市场环境变化下的预案基础,加强内控及操作风险管理,进一步提升反洗钱制裁合规管理能力;加强金融科技风险、声誉风险等非传统风险管理防控。

Table with columns: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签字注册会计师, etc.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置境内优先股“中行优4”票面股息率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4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第二期)》(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19年8月非公开发行的境内优先股(简称“中行优4”,代码“360035”)采取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票面股息率为基准利率加固定息差,设置股息调整周期,首5年采用相同股息率,随后基准利率每5年重置一次,每个调整周期内的票面股息率保持不变,固定息差为发行时票面股息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且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中行优4”首个股息调整周期已于2024年6月30日结束。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现对“中行优4”第二个股息调整周期的票面股息率进行调整。

票面股息率重置日(2024年8月29日,简称“重置日”)的基准利率为重置日(不含)前20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原中国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中国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即1.86%,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固定息差在发行时已确定为1.41%。

据此,自2024年8月29日起,“中行优4”第二个股息调整周期的基准利率为1.86%,固定息差为1.41%,票面股息率为3.27%,股息每年支付一次。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公告编号:临2024-04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每10股普通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08元(税前)。 2.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预计为2025年1月12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A股股利的发放时间为2025年1月23日,H股股利的发放时间为2025年2月19日,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相关公告中明确。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内容请见本行董事会决议公告。

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行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派2024年中期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按照每10股人民币1.208元(税前)分派普通股现金股利,并由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阅,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186.01亿元,本行已发行普通股294,387,791,241股,以此计算普通股股息总额为人民币356.62亿元(税前),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约30%。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本行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情况。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行董事会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了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行监事会上于2024年8月29日发表了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公告编号:临2024-04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监事会于2024年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1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达至本行所有监事,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北京现场召开。会议出席监事5名,实际亲自出席监事5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贾祥森监事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 本监事会认为本行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实际情况。

表决情况: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3.《监事会关于本行反洗钱履职管理情况的监督评价意见》 表决情况: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4.《监事会关于本行合规管理履职情况的监督评价意见》 表决情况: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公告编号:临2024-04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24年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1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达至本行所有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葛海蛟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13名,亲自出席董事13名,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24年半年度报告 赞成:13 反对:0 弃权:0

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批。

详情请查阅本行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bocm.cn)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

二、2024年半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赞成:13 反对:0 弃权:0

详情请查阅本行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bocm.cn)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三、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赞成:13 反对:0 弃权:0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以下简称“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查阅本行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bocm.cn)的相关内容。

四、“十四五”金融科技规划(2024年修订) 赞成:13 反对:0 弃权:0

五、“十四五”全面风险管理规划暨风险管理策略(2024年修订) 赞成:13 反对:0 弃权:0

六、申请追加对外捐赠专项额度 赞成:13 反对:0 弃权:0

二、申请追加对外捐赠专项额度 赞成:13 反对:0 弃权:0

七、董事、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绩效考核方案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批。

7.1董事2024年度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赞成:12 反对:0 弃权:0

7.2执行董事葛海蛟先生因利益冲突回避表决。

7.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赞成:12 反对:0 弃权:0

7.4执行董事景晓晟先生因利益冲突回避表决。

八、废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办法》 赞成:13 反对:0 弃权:0

九、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24年修订) 赞成:13 反对:0 弃权:0

十、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赞成:13 反对:0 弃权:0

一、变更于联交所上市规则下在香港代表本行接受送达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批。

1.变更于联交所上市规则下在香港代表本行接受送达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批。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仔细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hsic.com.cn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1.3.本行董事会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行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会议出席董事11名,亲自出席董事11名,11名董事均行使表决权。本行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1.4.本行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2024年中期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国际审阅准则审阅。

1.5.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已向截至2024年7月16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分派2023年度现金股利,每10股2.364元人民币(税前),合计约为696.93亿元人民币(税前)。本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6.本行董事会建议发放2024年度中期普通股股利每10股1.208元人民币(税前),须待本行股东大会批准并生效。

第二节 公司简介

Table with columns: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签字注册会计师, etc.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置境内优先股“中行优4”票面股息率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4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第二期)》(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19年8月非公开发行的境内优先股(简称“中行优4”,代码“360035”)采取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票面股息率为基准利率加固定息差,设置股息调整周期,首5年采用相同股息率,随后基准利率每5年重置一次,每个调整周期内的票面股息率保持不变,固定息差为发行时票面股息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且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中行优4”首个股息调整周期已于2024年6月30日结束。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现对“中行优4”第二个股息调整周期的票面股息率进行调整。

票面股息率重置日(2024年8月29日,简称“重置日”)的基准利率为重置日(不含)前20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原中国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中国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即1.86%,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固定息差在发行时已确定为1.41%。

据此,自2024年8月29日起,“中行优4”第二个股息调整周期的基准利率为1.86%,固定息差为1.41%,票面股息率为3.27%,股息每年支付一次。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公告编号:临2024-04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每10股普通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08元(税前)。 2.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预计为2025年1月12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A股股利的发放时间为2025年1月23日,H股股利的发放时间为2025年2月19日,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相关公告中明确。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内容请见本行董事会决议公告。

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行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派2024年中期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按照每10股人民币1.208元(税前)分派普通股现金股利,并由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阅,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186.01亿元,本行已发行普通股294,387,791,241股,以此计算普通股股息总额为人民币356.62亿元(税前),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约30%。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本行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情况。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行董事会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了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行监事会上于2024年8月29日发表了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公告编号:临2024-04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监事会于2024年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1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达至本行所有监事,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北京现场召开。会议出席监事5名,实际亲自出席监事5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贾祥森监事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 本监事会认为本行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实际情况。

表决情况: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3.《监事会关于本行反洗钱履职管理情况的监督评价意见》 表决情况: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4.《监事会关于本行合规管理履职情况的监督评价意见》 表决情况: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公告编号:临2024-04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24年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1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达至本行所有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葛海蛟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13名,亲自出席董事13名,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24年半年度报告 赞成:13 反对:0 弃权:0

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批。

详情请查阅本行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bocm.cn)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

二、2024年半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赞成:13 反对:0 弃权:0

详情请查阅本行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bocm.cn)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三、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赞成:13 反对:0 弃权:0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以下简称“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查阅本行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bocm.cn)的相关内容。

四、“十四五”金融科技规划(2024年修订) 赞成:13 反对:0 弃权:0

五、“十四五”全面风险管理规划暨风险管理策略(2024年修订) 赞成:13 反对:0 弃权:0

六、申请追加对外捐赠专项额度 赞成:13 反对:0 弃权:0

二、申请追加对外捐赠专项额度 赞成:13 反对:0 弃权:0

七、董事、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绩效考核方案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批。

7.1董事2024年度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赞成:12 反对:0 弃权:0

7.2执行董事葛海蛟先生因利益冲突回避表决。

7.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赞成:12 反对:0 弃权:0

7.4执行董事景晓晟先生因利益冲突回避表决。

八、废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办法》 赞成:13 反对:0 弃权:0

九、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24年修订) 赞成:13 反对:0 弃权:0

十、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赞成:13 反对:0 弃权:0

一、变更于联交所上市规则下在香港代表本行接受送达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仔细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hsic.com.cn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